

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^{*} NWS Holdings Limited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0659)

根據上市規則第13.13條的規定作出的披露

本公佈乃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第13.13條的披露規定而刊發。

於2007年9月28日,本集團向添星提供另一筆9.999億港元的貸款,作為其項目成本的資金。 因此,本集團已向添星提供貸款合共30.967億港元,相當於上市規則第14.07(1)條界定的資產 比率約11.8%。

引言

本公佈乃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,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「本集團」) 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(「上市規則」) 第13.13條的披露規定而刊發。

向一家實體提供貸款

於2007年9月28日,本集團向添星發展有限公司(「添星」,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,從事一個物業發展項目的投資)提供另一筆9.999億港元的貸款,作為其項目成本的資金。因此,本集團已向添星提供貸款合共30.967億港元(「該等貸款」),相當於上市規則第14.07(1)條界定的資產比率約11.8%。該等貸款包括添星應付的免息、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的款項為數20.967億港元,以及本集團就添星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最多10億港元的擔保。

根據上市規則第13.13條的規定,如給予某實體的任何有關貸款超逾上市規則第14.07(1)條界定的資產比率的8%,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。據此,本公司須履行一般責任,遵從上述規則就該項貸款的詳情作出以上披露。

倘若產生上述披露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,本公司將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3.20條的披露規定。

承董事會命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鄒德榮

香港,2007年10月2日

於本公佈日:(a)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、杜惠愷先生、陳錦靈先生、曾蔭培先生、黃國堅先生、林煒瀚先生、張展翔先生及杜家駒先生;(b)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維爾·卡馮伯格先生(維爾·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:楊昆華先生)、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;及(c)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、鄭維志先生及石禮謙先生。

* 僅供識別